

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问题 1.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控股股东新泰伟业，新泰伟业向实际控制人父母李庄德、沈秀娥购买发行人股权的资金均来源于通过其他亲属向沈秀娥的借款，截至 2017 年，该等借款陆续偿还完毕。前述购买股权价格为 1 元/股。（2）发行人、新泰伟业及实际控制人向亚安智能（原名晨泰集团）及相关主体提供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所得、自有资金、股权转让款、分红款、借款、新泰伟业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款、个人自有自筹资金等，主要用于偿还借款，有部分资金对外流入其他企业且未能收回。（3）实际控制人部分亲属受让了李庄德、沈秀娥为亚安智能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形成的部分债权，并豁免了相关债务。（4）实际控制人李泽伟自 2024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李梦鹭自 2012 年 9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发行人董事，2025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部分董事、曾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在亚安智能工作的经历。

（1）说明取得控制权资金来源及合理性。请发行人：

①说明李庄德及沈秀娥设立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用于出资及受让股权的具体资金来源及合规性，通过其他亲属而非直接借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收到前述股权转让款及接受还款的资金流向及用途。②结合发行人 2012 年收购亚安智能相关资产的价格，新泰伟业购买股权时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价格及经营情况

等，说明以 1 元/股的价格购买股权的合理性、公允性，进一步说明新泰伟业后续买卖发行人股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③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代其父母持有股权或其他影响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的情形，在转股背景、交易价格、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方面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通过前述资金往来、转让股权的方式损害相关主体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2) 说明相关资金往来及债务处理情况。请发行人：

①说明历史上新泰伟业、实际控制人来源于发行人的资金（包括分红、股权转让等）的金额及后续用途，与亚安智能及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交易，相关资金往来或交易是否仍由李庄德、沈秀娥实际控制。②区分不同来源列示新泰伟业及实际控制人提供前述资金的具体金额，亚安智能及相关主体接受前述资金用以偿还的债务类别（借款、担保或其他）、金额情况，相关债务的真实性及合法性。③前述部分资金流入其他企业且未能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该方式进行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或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准确性是否构成重大影响。④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受让相关债权的资金来源，是否来自于发行人或其主要关联方，相关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利益受损。⑤说明除已披露的债务外，李庄德、沈秀娥是否存在其他大额债务，相关债务的类别及处理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仍有为前述主体提供偿债帮助的安排。

(3) 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请发行人：

①结合两名实际控制人取得发行人股权时的年龄、学历、职业经历等基本情况，取得控制权后在发行人处的职务变动情况及原因、实际履职情况，进一步说明李庄德、沈秀娥向实际控制人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控制人在受让股权后是否对发行人形成有效控制，是否存在利用转让控制权逃避相关债务的情形，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②说明发行人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及办公系统（如有）关于人事管理、财务审批、资产控制、用印审核、合同签订等重要经营管理事项的权限设置与流程，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中的重要性及影响程度，是否实际享有并自主行使前述经营管理权限及具体表现，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对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情况。③列示发行人董事、曾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在李庄德、沈秀娥控制企业的任职经历，说明相关人员后续入职发行人并持续担任重要职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具体审批流程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决定发行人重要人事任免事项。④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李庄德、沈秀娥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及经营管理活动，前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内部控制有效性、关键人员履职合规性构成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之①-④，说明核查过程、获取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客户招标及供应商竞争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商/生产制造企业，如为代理商投标，应具备销售、供应标的物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和售后服务能力。（2）发行人电能计量箱、配电智能网关和充电桩的部分产品采取定制化采购的模式，通信单元为外购后进行销售，通信单元的生产工艺流程与智能电表相似，发行人智能电表产线具有通信单元的生产能力。（3）发行人与非自产产品的部分供应商之间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多数情况下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不构成直接或重大不利竞争关系。

请发行人：（1）区分不同类别产品，说明主要客户招标要求中对生产商、代理商等投标资格的具体认定标准及认定流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主要客户招投标时的资格定位，不同资格下发行人符合主要客户对投标人资质、能力、产品来源等要求的具体情况，发行人通信单元产品生产能力的具体体现，涉及的生产人员、机器设备、核心技术等资源要素情况，通信单元与智能电表生产流程的对比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实际进行生产；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销售非自产产品是否符合客户对投标人主体资格的要求。（2）区分不同类别产品，说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客户重叠的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年限、与发行人及客户的关联关系（如有）、发行人采购产品的种类、数量、金额、单价、销售相关产品收入占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在同一客户供应链中的不同角色、销售商品的区别情况，该等差异是

否出于客户自主安排，是否存在利用该等模式进行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违反或规避客户关于中标总量限额控制等招标要求的情形。（3）明确说明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发生直接或重大不利竞争关系的具体情形及影响，为消除相关影响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前述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获取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3.收入增长合理性及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我国智能电表主要需求来自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报告期内，国家电网智能电表招标总量分别为 7,128 万只、8,933 万只、6,640 万只，2025 年下滑 25.67%；2024 年、2025 年发行人对国家电网收入增长率为-19.13%、100.43%。（2）发行人对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智能电表产品中标执行率存在超过 100%的情况。（3）报告期内，公司通信单元全部外采，电能计量箱、用电信息采集设备、充电桩部分自产、部分定制化生产。部分定制化生产即在具备自主生产能力的情况下，自主进行技术开发和产品设计，由适格供应商生产。公司认为定制化生产符合客户招标要求。（4）发行人主要客户中 DSK、DPM 为境外客户，其中 DSK 为贸易商。（5）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2025 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94.72%，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报告期末销售人员共 106 人。

请发行人：（1）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国家电网、南方电

网智能电表、计量配套设备招标数量、金额，发行人中标数量、金额及占比，结合项目执行周期分析客户招标总量变化趋势与发行人对其收入变动趋势的匹配性；说明报告期内主要项目中标、签约、交付、验收周期，是否存在中标至签约间隔较长或者合同执行时间较长的情况及合理性。（2）说明中标执行率的计算方式、口径；区分产品类别说明主要客户中标执行率，是否存在中标执行率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情况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超过 100%的情况及原因；说明报告期内中标执行率变动趋势及原因，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并视情况揭示风险。（3）结合主要贸易商客户对终端销售情况、各期末库存及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向贸易商压货，期后是否存在大额退换货情况。（4）区分产品类别说明报告期内销售的外购、定制化生产、自产产品的数量、收入及占比、毛利及占比，同种产品是否采用不同模式生产或采购及原因，生产或采购具体情况；分别从供应商、客户、发行人的角度，分析开展非自产产品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并结合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可替代性、历史合作情况等，说明非自产产品业务开展是否具备持续性。（5）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产业政策、主要客户智能电表投资规模、发行人中标金额及排名、各期末未完成中标金额、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变动趋势、非自产产品业务持续性等，分析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或下滑风险，并做充分风险揭示。（6）结合客户集中度、销售人员职能及工作开展情况、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与收入规模的匹配性；说明获取主要客户订

单过程及合规性，结合资金流水情况，说明销售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异常资金往来，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7）结合存货风险转移、商品定价权、责任认定等维度，说明销售非自产产品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运营业务各期收入金额、毛利率，报告期内先后采用总额法、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销售相关函证、走访、细节测试、控制测试、截止性测试核查情况，不同核查程序下样本选取方法、各类型样本笔数、金额及占比，核查控制程序及有效性。（3）说明对主要境外客户核查情况，对主要贸易商客户穿透核查情况。（4）提交更新后的资金流水核查说明。

问题 4. 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11%、29.10%、28.82%，呈下滑趋势。其中单相、三相智能电表毛利率、单价均持续下滑，单位成本持续上涨。2024 年，可比公司西力科技单相智能电表毛利率上涨。（2）报告期内，计量配套设备（电能计量箱、用电信息采集设备、通信单元）、充电桩（直流、交流）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且部分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电能计量箱毛利率分别为 46.69%、16.46%、16.04%，2023 年、2024 年可比公司平均值为 14.88%、20.65%。（3）从生产方式看，自产、定制化生产同类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

如电能计量箱自产毛利率分别为 52.56%、44.70%、25.67%，定制化生产毛利率分别为 30.69%、4.70%、2.90%。（4）充电桩业务包括充电桩销售、安装。

请发行人：（1）结合销售价格、单位成本等因素，量化说明 2024 年西力科技单相智能电表毛利率上涨、发行人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生产模式及占比，量化说明发行人电能计量箱毛利率及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情况及原因。（3）说明发行人与迦南智能、万胜智能通信单元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如系生产模式差异导致，量化说明差异情况及对毛利率影响，结合行业中通信单元研、产、销各环节毛利率水平，说明发行人通信单元毛利率是否处于合理区间。（4）结合销售价格、单位成本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5）结合具体客户毛利率、收入占比等，说明报告期内充电桩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可比公司之间充电桩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的原因；区分充电桩销售、安装说明收入构成、毛利率，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毛利率水平合理性。（6）区分自产、定制化生产，对比报告期各期电能计量箱、用电信息采集设备、充电桩的毛利率，说明部分产品自产毛利率低于定制化生产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7）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显著偏离平均水平的项目情况、偏离原因及合理性、销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8）结合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主要原材料/成品采购价格变动及价格向销售端

传导情况等，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采购相关函证、走访、细节测试、控制测试核查情况，样本选取方法及合理性，控制程序及有效性，回函差异及原因，2025 年末回函金额增加原因；说明对非自产产品供应商核查情况。

问题 5.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2025 年是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国家电网企业标准迭代升级和产品过渡的重要时期。自 2025 年开始，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智能电表均进行了技术标准的再次迭代，引领价格回升。（2）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充电桩产量分别为 120 台、2,501 台、2,294 台，销量分别为 120 台、2,056 台、2,376 台，自用量分别为 0 台、47 台、36 台。（3）研发中心项目拟研发课题围绕产品性能提升及降低成本两个方向，推动国家坚强智能电网配套设备、智慧用电解决方案及高精度计量技术研发。（4）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且呈逐年上升趋势，202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63,581.62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 2025 年以来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新标准电表升级和招标的基本情况，已招标及预计后续招标规模，新标准电表招标对原有型号电表需求的影响情况，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中标新标准电表的数量、金额及占电表产品全部销量、收入的比重情况，募投项目拟形成的产能是

否满足新标准电表的生产需求。(2) 结合报告期内自产各类充电桩产量、销量、主要客户及采购量的变动情况，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各类充电桩产能的差异，报告期内及期后新老客户充电桩销量及收入变动情况，自产充电桩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与主要客户需求的匹配情况及合作稳定性，后续自建充电站对产能的预计消化能力，充电桩产品办理强制认证的进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新增充电桩产能的合理性、合规性及可行性，并视情况完善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新能源充电桩产品市场开拓风险的相关内容。(3) 说明研发课题“国家坚强智能电网配套设备研发”的具体内容、拟形成研发成果（产品、技术等）及对产品性能提升、降低成本的预计作用。(4) 结合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和债权债务情况、货币资金受限情况、日常运营资金需求、预计未来投资计划及其他大额资金支出等，说明发行人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获取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6.其他问题

(1) 私募基金股东股权清晰性。请发行人说明宁波深海中奕、汇阳正和一期目前运营情况及后续处理计划，是否已被主管部门取消基金资格，更换管理人的进展情况（如有），前述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向客户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

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存在向客户南方电网、国家电网下属企业采购原材料、成品等情况。请发行人：①梳理上述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列示报告期内向其采购的具体内容、对应用途及去向、金额及占比，结合上游市场集中度、供应商筛选标准及上述供应商符合情况、合作背景及过程、下游客户招标要求等，逐一说明向南方电网、国家电网下属企业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②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等说明报告期内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定价是否公允，结合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上述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③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采购或定制化采购成品后销售给其下属企业的情况及商业合理性、销售真实性、会计处理合规性。

(3) 内控规范性。请发行人说明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财务核算、采购、销售、研发、存货管理、资金管理等重要业务环节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健全有效，梳理报告期内内控不规范的情况，说明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4) 可比公司选取合理性及比较情况。请发行人：①结合同行业公司基本情况、主要竞争对手、现有可比公司业务结构、规模、商业模式与发行人对比情况，说明可比公司选取是否全面。②说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主要经营指标方面的对比情况、指标口径及依据，报告期内各项指标差异情况及原因；部分可比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相关影响因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

并就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及信息披露要求的影响情况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2）-（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